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要求，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、褚国弟先生、孙卫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、褚国弟先生、孙卫国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，顾建汝女士、褚国弟先生、孙卫国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。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